

附件一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是中小微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郟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）的郟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郟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春晖益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1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 河南春晖益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0日